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现行的职能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承担区级部门下放的服务管理职权、承担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构建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二）单位构成

熊家镇人民政府内设行政 9 个机构科室（行政编制数36名，机关后勤事业编2名），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另按相关规定成立镇人大办、镇纪委、武装部和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组织机构。设置事业站所6个，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6名）、文化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事业编制7名）、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0名）、退役军人服务站（事业编制2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10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3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5.8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100.4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100.4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3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895.85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万元，国防支出17.8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3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58.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5.38万元，农林水支出465.39万元，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76.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80.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80.9 万元，其他支出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53.8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100.4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00.4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1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4万元，比2020年增加 2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1.17万元，比2020年增加2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刚性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22.83万元，与2020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社区管理、环境卫生、民办训练及征兵、社会保障等重点工作。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3.8万元，比2020年增加8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89.8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基础设施和场镇社区环境整治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9.91万元，与2020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3.29 万元，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2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镇党委政府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828.93万元，比上年增加75.2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疫情防控、安全维稳等原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镇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812.24万元，比上年增加61.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安全维稳等原因，主要用于畜牧清退人员补偿、商品服务、事业人员交通差旅、培训费等支出。

3、政府采购情况。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日常采购均在限额范围内，镇政府专门制定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日常零散采购均在重庆市政采云平台上询价或比对选购，并严格执行先申报批准再执行制度，因额度小，不可预见，年初没有安排专门预算资金。财政专项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并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监督下运行。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量化表）。

5、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 电话：023-58472319**